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广东东莞市簪花路中孚大厦 501 室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6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2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2
九、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4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5
十六、结论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光博士	指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茂源	指	东莞市茂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股转公司申报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任何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律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3.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4.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6.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7.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8.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9. 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0. 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
11. 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
12.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3.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主体光博士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82034810Q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太初坊村东街 1 号厂房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刺绣设备的研发、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加、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司简称为：光博士，证券代码为：870145。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所签署的合同、协议可能导致其民商事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全体原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共 5 人，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变，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及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上限 (股)	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在册股 东
1	刘文	副董事长、总 经理	1,462,000	4,386,000.00	现金	是
2	刘武	董事长、副总 经理	1,258,000	3,774,000.00	现金	是
3	刘洋	董事、董事会 秘书	680,000	2,040,000.00	现金	是
4	东莞市 茂源企 业管理 咨询有 限公司	-	560,000	1,680,000.00	现金	是
5	姚怀玲	-	40,000	120,000.00	现金	是
合 计		-	4,000,000	12,000,000.00	-	-

刘文，男，身份证号：36042419750914497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洪坑村丁坑组。2016年7月4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武，男，身份证号：36042419771204501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洪坑村丁坑组。2016年7月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洋，男，身份证号：36042419860914499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洪坑村丁坑组。2016年7月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三年。

东莞市茂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8月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文；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簪花路中孚大厦第五层5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51223687N；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姚怀玲，女，身份证号：4127241978071129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纵大道三号，非公司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刘文、刘武、刘洋为亲兄弟关系，刘文为东莞市茂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3月1日，发行人披露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于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的《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

告》(公告编号: 2018-010),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6 日上午 7:00 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函证, 刘文、刘武、刘洋、东莞茂源、姚怀玲在缴款截止日前缴纳了认购款, 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没有新增股东,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参与了股

票认购，没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现有股东，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一共包含 1 家法人单位和 4 名自然人，法人单位东莞市茂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文	货币	164.30	32.86
2	刘武	货币	141.36	28.28
3	刘洋	货币	76.44	15.28
4	刘海	货币	40.2	8.04
5	黄艳红	货币	26.8	5.36
6	李玉勤	货币	5.35	1.07
7	何艳军	货币	5.35	1.07
8	谢美梅	货币	5.35	1.07
9	李文勇	货币	5.35	1.07
10	谭均龙	货币	5.35	1.07
11	胡前乾	货币	5.35	1.07
12	刘丹	货币	5.35	1.07
13	陈铭	货币	5.35	1.07
14	王晨宵	货币	2.70	0.54
15	谌欢	货币	2.70	0.54
16	唐志军	货币	2.70	0.54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东莞市茂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五名，都是公司原持股人，本所律师就全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进行以下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四名自然人以外，东莞茂源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是公司原有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了承诺，承诺其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112233312079000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形。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 (<http://creditchina.gov.cn>)，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此外，上述主体均已出具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

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斌



经办律师：

王伟

王伟

刘斌

刘斌

2018年4月9日